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,229.69万元，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，应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15日